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5〕871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 省级医疗队巡回医疗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医疗队巡回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5〕322号）要求，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决定开展2025年省级医疗队巡回医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选派

各省属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含中医类，上述医院简称“巡回医院”）选派政治素质过硬、技术水平良好、医德医风端正、身体心理健康，并且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组建省级巡回医疗队。以中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为主，适当配备管理人员，每支队伍不少于8人，其中专科医院可联合相关医院共同组建队伍，若专科医院单独组建队伍则不少于5人。

二、巡回内容

（一）丰富巡回内容。省级巡回医疗队要根据受援地区的实际需求，构建多层次服务：对群众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引

导健康行为等服务;对医务人员开展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医院管理水平;与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协作机制,组建远程医疗协作网、专科联盟,返回后,采取远程会诊、查房、培训等方式,持续巩固延续巡回医疗效果。巡回医院为中医医院的,同时要注重通过推广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培训中医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健康科普等方式,提升受援地区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加强薄弱专科能力提升。结合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八件实事以及2025—2027“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的相关要求,统筹服务体系、人才队伍、服务能力等建设,重点加强儿科、精神科、眼科、老年科、耳鼻喉科、肾内科、麻醉、病理、护理、感控、药学等专业技术帮扶,促进县级医院薄弱专科均衡发展,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三、时间和地区安排

巡回医院与相应受援地区商定,在2025年9月—12月上旬期间派出省级医疗队,巡回医疗时间不少于3周,除在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开展工作外,巡回医疗活动应覆盖不少于5个乡镇。省级巡回医疗地区覆盖所有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欠发达革命老区苏区县、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重点关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山区县,适当扩大巡回范围、延长巡回时间、增加巡回人数。

四、其他事项

（一）做好对接筹划。请受援地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 2025 年省级医疗队巡回医疗地区分布表（附件 1），与相应巡回医院做好对接，商定巡回医疗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医疗队名单等），并于派出前 2 周将方案分别报至我委医政处、中医一处。

（二）保障人员待遇。以受援地区为主，协同多方力量为巡回医疗队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巡回医院要保证派出人员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在此基础上可参照出差给予一定补贴，将巡回医疗时间纳入帮扶基层的有效工作时间，在评优评先、各种表彰奖励中，优先考虑参加巡回医疗的人员。

（三）统筹各级资源。请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统筹，组织辖区内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组建巡回医疗队。市级巡回医疗的地区分布及时间安排应与国家、省级巡回医疗区分开，避免重复扎堆、资源浪费，确保巡回医疗对辖区县域全覆盖，每个县每年接受上级医院医师下沉服务不少于 3 周。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结合实际，组织三级医院及医联体牵头医院，同步建立市级医疗队，在辖区内或有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关系的省内其他地区开展巡回医疗工作。各市级巡回医疗（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工作方案请于 10 月 10 日前报至我委医政处、中医一处。

（四）坚持务实高效。巡回医疗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医疗队要紧密结合群众实际需求，积极采用“固定+流动”“移动医院”诊疗车等模式，推动服务下沉，注

重实际效果。务必杜绝形式主义，不搞层层陪同，不增加基层接待压力，切实将服务延伸至“最后一公里”。

（五）及时总结评估。各受援地区要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巡回医疗相关工作，争取支持。要会同巡回医院加强对巡回医疗工作的指导和总结评估，积极挖掘典型案例事迹，主动联系媒体，在巡回医疗开展前后加强宣传报道，提升受援地区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请各省级巡回医院于2025年12月底前，分别向我委医政处、中医一处报送书面总结材料(模板见附件2)。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6年1月15日前，报送市级巡回医疗工作开展情况（文字总结，含附件3），以及受援地区对省级巡回医疗工作的意见建议。

- 附件：1. 2025年省级医疗队巡回医疗地区分布表
2. 2025年巡回医疗工作总结模板
3. 2025年各县接受上级医院医师下沉服务情况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省级医疗队巡回医疗地区分布表

序号	巡回医院	巡回医疗地区	
		设区市	县（市、区）
一、省属医院			
1	福建省肿瘤医院	漳州市	东山县
			南靖县
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三明市	大田县
			宁化县
3	福建省儿童医院	宁德市	霞浦县
			福鼎市
4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福州市	闽清县
			罗源县
5	福建省老年医院	泉州市	德化县
			南安市
6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南平市	松溪县
			浦城县
7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南平市	顺昌县
			政和县
8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宁德市	周宁县
			福安市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三明市	泰宁县
			将乐县
1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南平市	邵武市
			建阳区

1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漳州市	华安县
			诏安县
1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三明市	清流县
			明溪县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福州市	福清市
		莆田市	仙游县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三明市	建宁县
			尤溪县
二、其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			
15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龙岩市	连城县
			上杭县
16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 (厦门市儿童医院)	龙岩市	长汀县
			新罗区
17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龙岩市	漳平市
			永定区
18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 (厦门市中医院)	宁德市	屏南县
			柘荣县
19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 (晋江市医院)	龙岩市	武平县

附件 2

2025 年巡回医疗工作总结模板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包括巡回范围、巡回时间、巡回人数等。

请详细列出医疗队名单：

序号	巡回县区	队员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二）措施成效

巡回医院（包括协同受援地区）在筹备、组织、宣传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如有和受援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协作机制（包括建立协作平台），或返回后采取远程会诊、查房、培训等方式巩固巡回医疗结果的，请具体说明。

请详细列出成效数据（以巡回医院为整体）：

巡回 县区	覆盖 乡镇 数量	累计派出 医师（含 护士、药 师）人 数	诊疗 量 （人 次）	义诊 次数	健康宣 教情况		培训医 务人员 情况		是否建 立远程 协作平 台（如 会诊、 查房、 培训 系统等）
					场 次	覆盖 人数	场 次	覆盖 人数	

（三）特色亮点

如无可不写。

二、存在问题及困难

在巡回医疗中发现的问题（包括巡回医院自身或受援地区存在的不足）、开展巡回医疗工作存在的困难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

巡回医院的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省级巡回医疗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件 3

2025 年各县接受上级医院医师下沉服务情况表

序号	设区市	县	接受国家医疗队服务		接受省级医疗队服务		接受市级医疗队服务		总计时长
			项目类型	时长（天）	项目类型	时长（天）	项目类型	时长（天）	

注：1. 国家医疗队是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委属（管）医院、国家中医药局的局直属（管）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不含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派出的医疗队；省级医疗队是指由省属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派出的医疗队；市级医疗队是指由市属医院派出的医疗队。

2. 项目类型包括：巡回医疗、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千名医师下基层、医联体合作、其他（请具体说明）。

3. 服务时长为县域内各单位接受上级医院医师下沉服务时长的总和。